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已剥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99.03%股份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标的资产”）100%股权，其中，向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的股权，向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67.2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预估值基础上，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4、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5%，将成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议案以及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刘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何 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尚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